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1515 号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551,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76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六）《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27,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27,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55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

王 宪

2023年6月21日